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40號

原告 聯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

被告 彭昆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A-〇八八二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A-0882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靠行期間，積欠保險費、服務費及罰單等，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規定，經原告通知，仍置之不理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A-0882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帳目明細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500元	
-----	--------	--